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1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3,726,787.32 元，其中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18,993,640.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899,364.0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253,818,312.17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70,912,588.7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即将进行非交易过户，预计非交易过户股份合计为 10,000,000 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由 40,785,336 股减少至 30,785,336 股。截至监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432,730,543 股，预计扣除非交易过户之后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30,785,336 股，剩余 1,401,945,2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80,389,041.40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共有 2 次利润分配，其中 2020 年第三季度分配现金红利 278,389,041.40 元（含税），2020 年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 280,389,041.40 元（含税），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86%，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 年度）》。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废处理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拟对部分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和因老旧、故障率高、子公司停产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报废处理。

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9,090.85 万元，账面净值 4,232.02 万元，预计报废损失 4,012.20 万元；报废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31.55 万元，账面净值 31.55 万元，预计报废损失 31.55 万元；合计报废资产账面原值 19,122.40 万元，账面净值 4,263.57 万元，确认报废损失 4,043.75 万元。本次报废资产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88.44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37%。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和因老旧、故障率高、子公司停产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报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0年度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814.4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9.78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59.7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选择该方法中的简化处理方案，即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